簽　　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於○○○

線

裝

訂

主旨：有關本機關「○○」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，簽請　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招標過程說明如下：
	1. ○月○日辦理招標公告，○月○日開標並辦理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之審查，○家投標廠商分別為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，經審查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
	2. 經本機關所成立之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供評選委員會評選參考。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
	3. ○月○日辦理評選會議，由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辦理評選作業，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。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，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。本機關人員亦無發現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、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。
	4. 評選委員會決議：

□採總評分法者：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：分數最高之○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，分數次高之○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優勝廠商相近，為第2優勝廠商，分數第三之○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，不列為優勝廠商。

█採序位法者：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：序位第一之○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，序位第二之○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優勝廠商相近，為第2優勝廠商，序位第三之○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，不列為優勝廠商。

1. 檢陳本機關「○○」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**如附件**。

擬辦：本案如奉核可，擬將評選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並辦理後續議價事宜。函（稿）併陳如附。